**阳春市水上管理处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。

（二）制定水上事业的发展计划，协助企业组织实施年度技术改造和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开发推广，指导企业改进产品结构。

（三）支持、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抓好安全生产、项目开发、企业管理等工作。

（四）分析研究企业经济运行状况，沟通上级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渠道，指导企业体制改革，做好企业审计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，为企业发展服务。

（五）搞好所属企业、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、作风、组织建设，加强对党员、干部、职工队伍和群众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水上的民政、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和救灾、救济、残联等工作。

（七）抓好水上人口规划和计划生育工作，严格控制人口增长。

（八）搞好本系统的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的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九）办好水上中小学教育，努力提高人口的文化素质。

（十）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民兵、征兵工作。

（十一）做好市委、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1. 机构设置

　（一）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９个水运居委会。

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１、水上管理处内设三个办公室和两个股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民政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办公室、人事股、企管股。

2、部门本部人员情况，其中：行政人员人数16人、事业人员人数3人、离退休人员人数26人。